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25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村龙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望洋坳（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博罗县罗阳街道小金村龙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望洋坳（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29815 平方米（折合 2.9815 公顷），地类为：园地 0.0372 公顷、林地 2.9443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罗阳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0.55执行,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现结合罗阳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1、农用地(园地):该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农用地0.0372公顷,土地补偿费14508元。

2、林地:该镇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362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14500元,征收林地2.9443公顷,土地补偿费631552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646060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小金村龙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 安置补助

1、农用地(园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585000元。征收农用地0.0372公顷,安置补助费21762元。

2、林地:该镇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3625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偿321750元。征收林地2.9443公顷,土地补偿费947329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969091元,直接支付给罗阳街道小金村龙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的规定执行。具体由罗阳街道办事处对其的种类、数量、规格、结构、进行清点登记和核实,并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经初步核算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合计1614764元。最终待用地批准后,以实际清点并经财政部门核定为准。

(四) 留用地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罗阳街道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罗阳街道小金村龙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比例返还4472平方米用于留用地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号)确定:罗阳街道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1100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4919200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合共人民币8149115元,平均每公顷2733227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

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罗阳街道小金村龙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罗阳街道办事处、罗阳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